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部分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2017年1月25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李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就公司聘任总理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有关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。

经审阅李洁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、工作能力及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李洁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同意聘任李洁先生为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唐功远、杜民、魏霞

2017年1月25日